

義守大學醫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作業要點

101年1月10日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依據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義守大學醫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協調整合資源，增進本校醫學院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效益。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醫學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建置醫學貴重儀器資源分享平台。
 - （二）提供校內外委託量測、培訓、製作分析、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 （三）培育儀器相關專門（業）人才。
 - （四）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以推動校內外之研究發展。
 - （五）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爭取政府資源，並落實產學接軌。
- 四、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具相關專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五、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置約用研究人員及約用職員若干人。
- 六、本中心設醫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副主任為召集人。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申請納入本中心管理之醫學貴重儀器申請案。
 - （二）審議預定納入本中心管理之醫學貴重儀器之請購規格。
 - （三）審議醫學貴重儀器年度計畫，並考核其執行成效。
- 七、本作業要點所稱醫學貴重儀器設備係指本校、義大醫院及其他單位之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的儀器設備。納入本中心管理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作業準則等依校貴重儀器中心相關

法規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